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相同)、馮國經博士、Mr.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鄭有德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即棄權股東)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50,300,452股。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 Sebor Sarawak協議和 Sebor Sabah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95,966,924 (100.00%)	0 (0.00%)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